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廠）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出 席：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97,500,000股，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97,500,000股。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86,300,888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33,135股，出席率為88.5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潘仲良董事長、謝小雀董事、王登立董事、林信安董事、梁淑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謝政雄獨立董事等6席董事出席。

列 席： 黃柏淑會計師、林致平律師

主 席： 潘仲良 董事長



紀錄：黃柏翰



（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 明：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8條，編製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

● 股東（股東戶號：78825）提問：

1. 志聯公司有廠房、設備、銷售人員及財務能力，這些條件應該都比俊來公司強。為何志聯不自行購買原料自行接單生產，賺取更高利潤，反而向俊來公司代工？
2. 潘董事長同時兼任俊來公司及志聯公司之董事長，有無競業禁止之限制？有無違反法令疑慮？

林副總回覆：在志聯52年的營業經歷上，代工一直是志聯營業項目之一，並無僅針對俊來進行代工而無其他代工客戶之情形。部分廠商有能力採購其客戶所需之鋼種原料，該些廠商亦會發出代工予志聯。在代工的過程，我們亦會收取代工費用，賺取該有利潤。有關俊來代工部分，原屬兩間不同公司，在生產方面大部分鋼種是不同的，客戶屬性也不相同。所以在整個俊來代工部分，如客戶端有重疊我們必然極力爭取，然而

有些客戶因長久合作基礎下未必會選擇志聯，並非志聯不爭取客戶。至於代工業務部分，我們也積極與中鋼公司討論，請中鋼公司調查其銷售客戶之生產能力，若中鋼公司持續銷售原料予無生產能力之商家，那志聯公司必然會接收到該些廠商之代工，包括其他同業亦有相似問題。

林律師回覆：有關競業禁止疑義，已依公司法 209 條提報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故無適法性疑義。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 股東(股東戶號：78825)提問：

1. 請志聯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深入瞭解志聯公司替俊來公司代工之代工簽核表，包含代工內容、代工工序、每道工序之代工單價、耗損的比例及金額及代工運費由誰負擔？
2. 其中近期民生物價上漲，代工單價是否做適當調整？
3. 代工利潤如若調整使否會對志聯獲利有所影響？

林副總回覆：相關代工內容謝獨立董事已有針對相關內容進行瞭解。

代工單價部分，因現行市場售價機制，志聯公司無法針對原物料調漲完全轉價予客戶。如若公司確如股東所述將相關成本轉價於客戶，公司業績可能會有大幅下滑風險，且志聯在業界售價已較高，如又調漲售價，將會損失業績。

針對日益高漲之製造成本，我們在內部進行了調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進行人力資源調整增加人員生產效率，且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後亦不在補充人員，使公司目前人力成本下降許多。相關的舉措皆是志聯公司因應目前市況較差、製造業景氣低迷及中美貿易對抗的措施。也因相關的調整，志聯公司在去年營運能保持獲利。

至於代工不良部分，除工廠製造造成之不良，志聯公司無需針對非製造不良負責，志聯公司僅就代工製造端負責。

● 股東(股東戶號：76851)提問：

大盛及仁河之股東，如俊來、俊益、群鎰、瑩昌及盈豪與志聯公司往來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其他客戶有無不同？

林副總回覆：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報價除大量採購優惠及中鋼公司優惠讓與志聯專案銷售外，報價皆相同。

● 股東(股東戶號：78826)提問：

113 年度志聯公司替俊來公司代工收入約 19,195 千元，推估代工量為 3,552 噸。以先前總經理提出合理生產利潤每公斤約 10 元，推估有 3,552 萬元之利益挹注俊來公司，志聯公司與俊來公司為關係人，潘董事長必然要提供俊來財報予以對照。

林律師回覆：俊來公司僅是志聯公司之股東，財報係為該公司之內部資料，故志聯公司無法取得俊來公司之財報，故相關提問志聯公司無法回覆。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共計分派董事酬勞 3%及員工酬勞 3%，均為 532,414 元，以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造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

### ● 本案無股東提問。

####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300,88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300,888 權

本 案 統 計 情 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5,120,753 權	107,874 權	55,228,627 權	63.99%
	反對權數	31,047,000 權	2,512 權	31,049,512 權	35.97%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2,749 權	22,749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為 15,924 千元，每股盈餘為 0.1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每股盈餘低於 0.2 元時，得不配發股利。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不擬發放股利，並送本會承認。

三、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股東(股東戶號：78826)提問：

1. 志聯公司已連續兩年未發放股利，志聯公司股本 9.75 億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1 億元，營收佔股本比率僅 1.16 倍，請問經營團隊如何檢討改進，有無具體計劃？
2. 董事長每週上班一天；代理總經理鋪陳志聯公司替俊來公司之代工係其拜託而來，這樣的關係及鋪陳是否需要調整公司之經營團隊？本股東可否指派有經營能力之人參與經營已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長回覆：以現行之市場規模，志聯的股本確實較大，未來會有相關調整計劃。目前本人每週不只上班一日，原則上有一週來公司只少三日，經營團隊目前已有訓練，代工項目不僅幫俊來代工，其他同業及中盤商也有請志聯代工的情況，俊來本就為志聯之經銷商，故下單予志聯之量相較其他代工廠相對多，且代工收入佔營業而比例較少。目前志聯公司報價於市場競爭力相對弱，我們仍在持續努力。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300,88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300,888 權

本 案 統 計 情 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5,120,753 權	107,945 權	55,228,698 權	63.99%
	反對權數	31,045,368 權	4,152 權	31,049,520 權	35.97%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2,670 權	22,670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規定，提升本公司基層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擬於公司『章程』第 26 條內文增訂員工酬勞保障基層員工之發放比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 本案無股東提問。

####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300,88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300,888 權

本 案 統 計 情 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167,753 權	107,916 權	86,275,669 權	99.97%
	反對權數	0 權	2,330 權	2,3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2,889 權	22,889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 1,096,748 仟元，較 112 年度 916,429 仟元 20%。營業毛利 84,834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毛利 18,285 仟元增加 364%。營業淨利 16,504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淨損 45,234 仟元增加 136%。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12 年度增加 9,341 仟元。113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5,924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虧損 54,787 仟元增加 129%。

#####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096,748	資產報酬率	0.88%
營業毛利	84,834	權益報酬率	1.74%
營業費用	68,330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
營業淨利(損)	16,504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8	純益(損)率	1.52%
稅前淨利(損)	16,682	基本每股盈(虧) (單位：元)	0.16

註：

相對 112 年，113 年鋼鐵產業有谷底反彈之趨向，市場需求由 113 年第二季起逐季回溫。而志聯公司也因 112 年起調整存貨庫存政策，於 113 年有效去化高成本庫存，逐漸回復基本行業毛利；亦於 113 年針對產線排班進行優化，增進生產效率及效能，在市場價格下行趨勢確立之態勢下有效控管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預計導入 QT 設備增加產品多元性。
- (2) 評估新增品質檢測設備以求產品穩定性。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 2. 營業目標

相較於 113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

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

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

#####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  
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

全球製造業需求尚未全面改善，然總體經濟維持溫和成長態勢不變，需求可望陸續釋出。  
考量下游庫存仍處調整階段，為穩定客戶購料信心，中鋼公司將續推多元配套方案以協助用  
戶爭取訂單，以穩定國內鋼鐵下游產業信心。且美國自新任總統上任後陸續提出多項經濟政策，其中對於鋼鐵進口美國加徵 25% 關稅將使鋼價上揚；次外俄烏戰爭停火可  
期性提高，將預期帶來重建商機。

#### 5.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2)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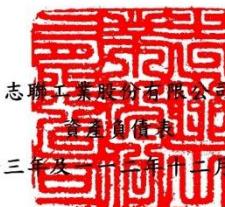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董柏叡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志聯工業材料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11xx 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069	6	118,61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164,399	9	160,893	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7,931	2	46,08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29,997	2	29,91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40,001	2	56,540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56,500	3	56,50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八)	3,870	-	2,210	-	2171		應付帳款			109,589	6	62,9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74,936	10	143,26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	-	3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1,908	-	1,6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7,038	3	38,2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	-	638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801	-	1,1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2	-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49	-	6,2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4,738	25	458,052	25			<b>流動負債合計</b>			413,606	23	356,261	1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78	1	3,950	-	25xx												
	<b>827,352</b>	<b>46</b>	<b>831,144</b>	<b>45</b>	2540		非流動負債：			256,917	14	378,417	21				
<b>15xx 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50,643	53	996,467	55	2581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53	-	34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92	-	1,554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23	-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619	-	4,054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8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3	-	1,120	-	2x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257,593	14	379,572	2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九))	6,627	1	-	-	31xx		<b>負債總計</b>			671,199	37	735,833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	-	2,238	-	3100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975,000	54	975,000	53				
	<b>964,678</b>	<b>54</b>	<b>1,005,433</b>	<b>55</b>	3200		股本			10,649	1	10,582	-				
<b>1xxx 資產總計</b>																	
	<b>\$ 1,792,030</b>	<b>100</b>	<b>1,836,577</b>	<b>100</b>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68,597	4	68,597	4				
					2-3xxx		未分配盈餘			66,585	4	46,565	3				
										135,182	8	115,162	7				
										1,120,831	63	1,100,744	60				
										<b>\$ 1,792,030</b>	<b>100</b>	<b>1,836,57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96,748	100	916,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1,011,914	92	898,144	98
5900	營業毛利	84,834	8	18,285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40	3	31,009	3
6200	管理費用	31,765	3	32,2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5	-	245	-
	營業費用合計	68,330	6	63,519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04	2	(45,2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912	-	1,881	-
7010	其他收入	2,708	-	6,6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4	1	68	-
7050	財務成本	(13,196)	(1)	(17,7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	-	(9,16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6,682	2	(54,39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758	-	390	-
	本期淨利(損)	15,924	2	(54,78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96	-	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6	-	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6	-	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20	2	(54,74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16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16		(0.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530	63,042	140,990	204,032	1,18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5	(5,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2	-	-	-	52
本期淨損	-	-	-	(54,787)	(54,787)	(54,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	42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745)	(54,745)	(54,7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582	68,597	46,565	115,162	1,100,7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7	-	-	-	67
本期淨利	-	-	-	15,924	15,924	15,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96	4,096	4,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20	20,020	20,02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5,000	10,649	68,597	66,585	135,182	1,120,831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82	(54,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03	71,537
攤銷費用	274	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5	245
利息費用	13,196	17,715
利息收入	(1,912)	(1,8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186</u>	<u>87,8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應收票據	16,539	(13,4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0)	728
應收帳款	(32,601)	1,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	(201)
其他應收款	149	(424)
存貨	3,314	331,2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8)	1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641)</u>	<u>334,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3)
應付帳款	46,606	(43,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	213
其他應付款	8,959	(7,612)
其他流動負債	(1,099)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1)	(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0,949</u>	<u>(52,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308</u>	<u>282,541</u>
調整項目合計	<u>108,494</u>	<u>370,4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176	316,034
收取之利息	1,912	1,881
支付之利息	(13,250)	(17,809)
支付之所得稅	(195)	(11,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643</u>	<u>288,3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156	14,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1)	(1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0	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7)	(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772)</u>	<u>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308	773,340
短期借款減少	(661,802)	(1,334,689)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500)	(80,940)
租賃本金償還	(1,491)	(2,315)
發放現金股利	-	(34,12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67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18)</u>	<u>(258,6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47)	29,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616	88,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069</u>	<u>118,61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565,17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4,096,195
本期稅後淨利(損) (2)	15,924,1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 [(1)+(2)]*10%	2,002,037
可供分配盈餘	64,583,5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83,511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林信安



會計主管：黃柏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u>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80% 予基層員工。</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以下(略)</p>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修正條文規定修訂。
<p><b>第三十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b>第三十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8.25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C鋼線、P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鏽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構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13.5.30	3 年	11,183,000	11.47%	11,183,000	11.47%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登立	113.5.30	3 年	11,183,000	11.47%	11,183,000	11.47%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113.5.30	3 年	10,568,000	10.84%	10,568,000	10.84%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安	113.5.30	3 年	10,568,000	10.84%	10,568,000	10.84%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13.5.3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淑琴	113.5.30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政雄	113.5.30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1,751,000	22.31%	21,751,000	22.31%